

尖山区农业农村局 尖山区财政局文件 尖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尖农联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尖山区玉米、大豆和稻谷 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

为完善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发放制度，推动补贴发放工作开展，按照《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农局联发〔2024〕9号）文件内容，制定本方案，现将《尖山区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尖山区农业农村局



尖山区财政局



尖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26日



尖山区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农局联发〔202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保障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种粮基本收益，促进全区粮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巩固稳粮稳豆成效，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

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统一的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对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施行差异化补贴标准，鼓励地表水灌溉稻谷种植，引导区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尖山区辖区范围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二）补贴范围。尖山区辖区范围内的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国家和省、市已明确退耕的土地和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种植面积、未经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

积、享受粮改饲补贴试点政策的青贮玉米面积、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导致绝收的面积以及恶意骗补的面积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根据全省当年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标准确定。

（四）补贴程序。安邦乡和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结合本地实际，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细化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核实口径及核实办法。通过自下而上的形式，开展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申报、汇总认定、核实、上报等工作。

1. 补贴面积申报。各行政村（单位）、社区组织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申报生产者补贴。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报所在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认定。玉米、大豆和稻谷实际生产者作为补贴资金的申报主体，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补贴面积审核公示。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信息审核后在行政村（单位）、社区和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时张榜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逐级上报县（区）、市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各行政村（单位）、社区和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公示台账。

3. 数据核实比对。安邦乡和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各地具体的补贴实施方案，对补贴申报对象、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进行核实。要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将本地生产者补贴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

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4. 补贴面积上报。8月5日前，安邦乡和各街道办事处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区分地表水灌溉和地下水灌溉）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业农村局。补贴面积申报实行县（区）政府“首报负责制”，原则上数据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各相关部门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申报、汇总认定、核实、上报工作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5. 补贴资金发放。省下达补贴资金后，安邦乡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补贴对象玉米、大豆和稻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在行政村（单位）、社区和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补贴资金公示纳入公示台账管理。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集中发放。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安邦乡和各街道办事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补贴政策落实，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政策解读。安邦乡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公示，使广大群众清楚了解本地有关政策，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

兑付等政策要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对不可抗力灾害面积的核实确认，对正常生产而遭遇的不可抗力灾害面积予以确认，保护农民合理收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安邦乡和各街道办事处要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要建立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对补贴申报、核实、发放等工作进行总结，并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实。

附件：1.尖山区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尖山区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单位联络员名单

3.**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报送**年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4.**乡（街道）**年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附件 1

尖山区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董玉冰尖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林林尖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建国尖山区财政局局长
孙鹏程尖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田福新尖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炳达尖山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岩尖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叶家鸣尖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员
朱子钰尖山区财政局科员
王东旭尖山区农业农村局科员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电话：0469-4241052，办公室联系人：王东旭。

以上组成人员若因工作岗位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尖山区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专项工作领导 小组单位联络员名单

联络员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叶家鸣	尖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科员	13101663056
朱子钰	尖山区财政局	科员	18845789837
王东旭	尖山区农业农村局	科员	18945793837

附件 3

****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报送**年玉米大豆 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函**

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要求，我乡（街道）对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进行了核查，认定我乡（街道）**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其中，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玉米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地表水灌溉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地下水灌溉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亩，以上面积数据已按要求进行核实比对。

特致此函。

附件：**乡（街道）**年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乡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月**日

附件 4

乡（街道）年玉米、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亩

单 位	合计补贴面积	玉米种植补贴 面积	大豆种植补贴 面积	稻谷种植补贴面积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x xx 乡（街道）合计						
x xx 村（社区）						
x xx 村（社区）						
x xx 村（社区）						
x xx 村（社区）						
x xx 村（社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日期：